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政(离任)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2024年度任职期内的工作中,本人能够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2024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政:教授,注册会计师,1987年起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曾担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2014年至2018年,任西安欧亚学院副院长。因任期届满,本人于2024年12月2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参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情况			
	出席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杨政	3	7	7	0	0

任职期内，本人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本人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7	7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	是否出席
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是

4、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与公司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通过参加相关专题培训，促进合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本人全年现场工作时间、工作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

6、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因拉萨联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认为：本次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而进行的必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审议该项议案的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煤炭采购行为，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而进行的必要交易，定价原则：按照不高于曹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双方煤款按照发站或港口基准价和数质量调整结算，运费根据发生额据实结算。以双方认可且书面确认的每批次发货数量和质量确认最终结算煤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同意上述煤炭采购的议案。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延期。我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按照岗位责任制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激励，将经营业绩与薪酬奖金挂钩，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效率。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给公司高管的薪酬符合公司内部考核标准，能够促进相关人员履职积极性，能够较好起到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方式、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绩效管理过程合理，薪酬水平符合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止 202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参与本次分红的全体股东（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53,550,872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向参与本次分红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6,913,720.60 元（含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止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参与本次分红的全体股东（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63,588,482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向参与本次分红的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6,943,719.16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 1 亿元，上限为 2 亿元。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8,309,470 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941,817.2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2024 年度支出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94,950,139.17 元。

上述分红及回购合计支出 908,807,578.93 元，积极回报了全体股东。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各方严格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推动了公司制度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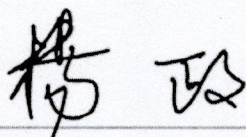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也预祝公司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不断谱写新篇章、再创新辉煌。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政

 杨政

2025年4月